

(5)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ᠵᠢᠪᠠᠭᠤ ᠨᠢᠪᠢᠯ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 兴安盟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兴机编发〔2014〕42号



## 关于盟土地勘测规划院更名及增挂牌子的批复

盟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安盟土地勘测规划院更名的申请》（兴国土资发〔2013〕549号）收悉。根据目前土地勘测工作任务逐年减少，土地调查工作任务逐年增多的实际，为规范机构名称管理，使机构名称与职责任务相一致，并对应自治区的机构设置情况，经2014年7月31日盟编委会议研究同意，将盟土地勘测规划院更名为盟土地调查规划院。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兴安盟分院和巴彦淖尔市分院的意见》（内国土资字〔2013〕73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兴安盟分院的批复》（内规划院字〔2013〕16号）

精神，同意在更名后的盟土地调查规划院增挂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兴安盟分院牌子。

更名及增挂牌子后职责任务如下：承担辖区内土地调查、规划、评价、监测等公共事务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土地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和质量检查标准的草拟工作；负责土地调查数据的收集汇总；承担征地项目报告中土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和 Related 技术性指标的审核工作；承担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交办的事项。

其它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此批复

兴安盟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4年8月19日

---

抄送：盟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编委各成员。

兴安盟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印发